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禁止遗弃饲养的犬、猫。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弃养、流浪、无主、没收的犬和猫的收容、防疫、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向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报告，委托其收集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屠宰、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如实报告收集、处理和动物疫病检测、消毒等情况，建立收集、暂存、运输、处理、产物流向等档案并至少保存两年。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布局，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部门监管的无害化处理机制。……并将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和收集转运点的运营单位名称、位置、服务范围、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布。

发布机关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m.hppc.gov.cn